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自願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命令向Pacas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經隨後修訂)發行予Pacas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

茲提述：

- (i)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正華及Pacas各自認購可換股票據；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對鍾先生、正華及Pacas各自發出的傳訊令狀；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acas就申索對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判決之公佈；及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命令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命令，本公司被下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判決向Paca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Pacas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經隨後修訂)發行予Pacas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宣佈，當時的董事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董事會將出現重大變動，董事認為由大會結束後重組的董事會就遵守命令，或申請擱置執行令及上訴許可，或採取新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所需的其他行動作出必要安排更為適當。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後，董事會重組，董事會成員現包括：

執行董事：

翁羽先生  
王永慶先生  
鍾浩先生  
王景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張松先生  
韋長英女士  
裴克煒先生  
邢勇先生  
王梓立先生  
王芳女士  
楊誠先生  
王小林先生  
黃斌先生  
王岳祥先生  
賀俐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  
王清友先生  
鄒練先生  
楊惠敏女士  
梁齊先生  
辛華先生

在董事會重組後，董事會立即採取措施遵守命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Pacas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經隨後修訂)發行予Pacas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換股股份。

判決及命令全文載列如下，供股東參考：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二零一五年2961號訴訟

---

已蓋章

各方

PACAS WORLDWIDE LIMITED

原告

及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

於陳美蘭法官席前  
(該內庭向公眾開放)

命令

經原告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傳票(「傳票」)作出的申請

經閱讀Yan Sherman Chuek Ning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的誓章及Yan Sherman Chuek Ning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提交的第二份誓章

經聽取原告大律師及被告律師的意見

茲頒佈以下命令：

(1) 被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針對被告

作出的判決而配發、發行及交付其股本中200,000,000股普通股；

- (2) 批准針對被告及其董事發出的懲罰通知；及
- (3) 原告可獲付本申請的訟費。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司法常務官

倘若閣下(或閣下任何之一)

- (1)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被告);
- (2) 賈虹生(作為被告董事);
- (3) 李重遠(作為被告董事);
- (4) 周寶義(作為被告董事);
- (5) 趙愷(作為被告董事);
- (6) 穆向明(作為被告董事);
- (7) 姜波(作為被告董事);
- (8) 嚴世芸(作為被告董事);
- (9) 趙華(作為被告董事);

疏於遵守本命令或拒絕遵守本命令，閣下(或閣下任何之一)可能被裁定藐視法庭，並被採取執行程序，迫使閣下(或閣下任何之一)遵守本命令，且可能被監禁、罰款或導致閣下的資產被凍結。

任何其他人士若知悉本命令並作出任何事項幫助或允許上述人士違反本命令，亦可能被裁定藐視法庭，且可能被監禁、罰款或導致其資產被凍結。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二零一五年2961號訴訟

各方	
PACAS WORLDWIDE LIMITED	原告
及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被告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

命令

---

提交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已簽署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原告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原告律師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19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高等法院登記處481號信箱  
參考編號：151276/GCBC/C/7/SY/SY/CC  
L:\151276 Pacas\PI dg\Order (045)\_160617.docx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二零一五年2961號訴訟

---

各方

PACAS WORLDWIDE LIMITED

原告

及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

---

於陳美蘭法官席前(該內庭向公眾開放)  
聆訊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判決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

判決

---

背景

1. 這是Pacas Worldwide Limited(「**PW**」)就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86號命令針對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提出的作出簡易判決的申請。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PW對公司發起該等訴訟，以尋求強制履行公司向PW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票據」)，公司應向PW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票據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股份。作為替代，PW尋求作出損害賠償以代替或補充強制履行。
3. 案件事實看似沒有爭議。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PW與公司訂立協議(「協議」)，據此，公司同意發行及PW同意根據協議條款認購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票據。公司進一步同意向PW授出選擇權，據此，PW可要求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按票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新批次的可換股票據。
4. 協議引述，PW確認「於協議日期或前後」，公司將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同意按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該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約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5. 根據協議，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交割或完成(「交割」)須待多項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於票據所附帶之權利獲行使

後將予發行的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先決條件1」)；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票據(「先決條件2」)；通過公司董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及票據(「先決條件3」)；「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衛生服務的公司之若干權益」(「先決條件4」)。

6. 各訂約方已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以延長協議項下完成之最後截止日期，最後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項下之完成最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生，當時PW向公司轉賬30,000,000港元以認購票據，公司已收到該款項，而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一份證明文件，證實PW為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票據的登記擁有人。

7. 根據PW的資料，其案件很簡單。根據協議的明文規定，PW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向公司送達轉換通知，行使權利按協議所指定的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將票據之



全部本金額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公司拒絕向PW配發或發行換股股份，而PW聲稱，公司對PW有關公司違反其於票據及協議項下之義務的申索無法抗辯。

8. 根據PW的資料，損害賠償不足以補救公司違約，而應授出強制履行。PW聲稱，公司股本中的200,000,000股股份在市場上不容易獲得，此乃由於其數量較大(構成公司已發行股本逾9.4%)。在市場上購買公司200,000,000股股份的成本及開支非常巨大，將超過30,000,000港元，且由於股市波動，有關成本及開支在任何情況下屬不確定。PW聲稱，如其須在市場上購買200,000,000股換股股份，則會面臨損害、不便及困難。此外，PW聲稱，鑒於公司艱難的財務狀況，將難以向公司執行任何損害賠償。

9. 公司的答辯更不確定。

10. 代表公司提交的反對PW申請簡易判決的確認，以及公司所依賴的答辯草稿集中於以下方面：第一，公司目前聲稱為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交易」)的可疑特點；

第二，違反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董事僅負責磋商協議及交易（「鍾浩」），及鍾浩不當行使他的權力；此外，PW與一名第三方一致行動以收購公司逾30%股份，以規避按照收購守則向公司作出全面要約的規定。

11. 公司聲稱，PW的申索有太多疑點，有關疑點（經適當地公開討論及調查後）將提出可爭辯的抗辯，即PW必定知悉或應當已知悉鍾浩違反對公司的職責。根據公司的意見，該訴訟應進行審訊，以便進行文件透露及交互詢問（如沒有其他事情）。

#### 適用的法律原則

12. 簡易判決的原則沒有爭議。簡而言之，總結階段的重要測試為被告聲明是否可信，在該背景下無可爭議或無合理爭議，如是，該等聲明能否提出可爭辯的抗辯(*Re Safe Rich Industries Ltd* 1994 HKLY 183)。

13. 在抗辯簡易判決時，被告必須表明存在可審理的爭論點。其須令法院信納，其有真實或真誠的抗辯或證實真誠抗辯存在的相當大可能性或合理依據(*Toy Major Trading Co Ltd* 訴 *Plastic Toys Ltd* 2007 3 HKLRD 345)。

14. *Lady Anne Tennant* 訴 *Associated Newspapers Group Ltd* 1979 FSR 298 內 Megarry VC 的可靠提示亦與本案相關：

「有意調查所謂的隱晦及希望某些事情將在調查中發現，不能單獨或共同構成拒絕為原告作出判決的充分理由。」

15. 因此，被告必須對詳情仔細說明，並應清晰簡明地陳述抗辯及支持抗辯所依賴的事實（香港民事程序第14/4/4段）。

是否存在可審理的爭論點／可爭辯的抗辯？

16. 資深大律師陳先生代表公司強調，整體看來，證據清楚地表明鍾浩促使PW與公司訂立協議作不當用途，令PW與一名第三方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投資」）透過按高額折扣的低估價值收購股份一致行動以獲取公司的控制權，違反了他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

17. 公司聲稱，鍾浩未能知會公司，PW與正華投資為關聯公司，且鍾浩未能告知公司，協議項下換股股份的換股價遠低於現行市價，而可換股票據一般按市價溢價發行。

18. 資深大律師陳先生進一步指出公司目前針對協議及交易描述為可疑及不尋常的特點。要點如下：

- (1) PW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轉賬協議項下完成時應付的30,000,000港元，早於遵守先決條件1，亦早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進行申請上市批准。
- (2) PW就公司發行票據訂立協議，當時PW已表示有意成為股東及收購公司股份。公司聲稱，PW本可就公司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 (3) 儘管協議涉及大量資金30,000,000港元，PW沒有聘請任何律師磋商協議的條款及保護PW的利益，而是簡單接受了公司律師制定的協議。
- (4) 協議授予PW認購另一批可換股票據之選擇權（「選擇權」），當時公司的未來財務狀況仍然未知。選擇權隨後根據PW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第七份補充協議經雙方協定註銷。
- (5) 先決條件4規定，收購事項須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內地進行（「收購事項」），協議項下之認購旨在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然而，先決條件4沒有詳細指明將

予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性質、收購事項所涉及公司的身份，亦未指明將予收購的權益。

- (6) 先決條件4由PW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豁免，鍾浩、公司與PW之間沒有進行任何通信，且沒有關於造成豁免的磋商的任何詳情。
  - (7) 正華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與公司訂立協議（「**正華投資協議**」），條款與協議項下之條款相同，規定正華投資認購股份及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就延長遵守及最終豁免先決條件4的時間，及正華投資根據正華投資協議在遵守先決條件1之前支付195,000,000港元而言，相同情況適用於正華投資。
19. 資深大律師陳先生代表公司辯稱，上述特點令人懷疑PW的理由，PW與正華投資為一致行動方的可審理的爭論點，鍾浩的行動別有用心，是為了令PW及正華投資獲得公司的控制權。
20. 本人不同意公司所述的特點可以成為對PW申索的可爭辯的抗辯。

## 所主張的事實

21. 先處理聲稱可疑的特點，其中大部分為一方在商業交易中可能出於不同原因而協定的事項。PW已解釋其為何未委聘律師、為何依據股東大會後鍾浩作出的保證付款、為何在商業上同意註銷選擇權及豁免先決條件。法院難以質疑、調查或猜測資本市場及／或股市中無窮無盡的財務及商業因素（有關因素可能令人在商業交易中決定採取一種行動或選擇特定的選項），亦難以猜測PW為何同意認購票據（而非直接認購公司股份）。

22. 在本案中，各方訂立多份協議的原因亦應當在不可爭辯的背景及事實框架下討論，即公司在交易時「面對無力償債問題」，並面臨財務壓力（正如公司所承認）。在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刊發的公佈（「**四月八日公佈**」）中，公司說明了其根據與PW及正華投資的協議發行票據的原因如下：

「誠如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集團面對無力償債問題，而集團之財務壓力對其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集團一直致力制定理想之解決方案，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採取主動措施尋求可改善集團盈利能力之可行資產及業務。公司目前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對主要在中國提

供醫療護理服務之公司的若干權益之潛在收購進行討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強大資金支持，並可減輕集團之無力償債問題。認購事項及授出選擇權亦將為對集團之潛在收購活動融資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公司與認購人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24,400,000港元，擬用於集團的潛在收購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在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後，每股換股股份的淨換股價約為0.150港元。發行選擇權可換股票據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4,400,000港元，擬用於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加上強調)

23. 重要的是，如PW所強調，公司將按相同條款與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的事實，已予披露並在協議本身中引述。如四月八日公佈所證明，公司與PW簽署協議及與正華投資簽署另一份協議，是已經公開披露的事實。四月八日公佈、通函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函件(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涉及為考慮協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均將PW與正華投資稱為票據的認購人，並載

有其認購的所有詳情，包括將根據票據發行及配發予PW及正華投資的股份數量，以及票據轉換前後公司的股權架構。

24. 此外，另據PW大律師強調，董事會始終知悉協議及交易的一切據稱可疑特點，但仍確認及批准了協議及票據。董事會於四月八日公佈、通函及董事會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函件中公開宣佈，不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且PW及正華投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表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據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PW及正華投資獨立於公司及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在實益擁有權、財務及控制權等方面互相獨立，PW與正華投資之間並無關係。

25. 賈虹生(公司現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聲稱，鍾浩實際上是當時唯一位於香港的董事，「全權」負責公司的資本市場及企業財務事宜。公司的抗辯書草稿辯稱，鍾浩是處理有關協議及交易的磋商及編製文件的唯一董事。然而，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自身對公司負有責任)，令人震驚的是，賈虹生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暗示他們會、可能且確實



簡單授權委託了鍾浩，不僅授權就協議及票據進行磋商，亦授權考慮協議及票據的條款、有關條款及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協議是否真正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作為董事，他們共同及個別有責任作出獨立判斷，並獲取及維持有關公司業務及公司擬訂立的交易的足夠知識及了解。

26. 聲稱董事會其他董事在協議當時對協議及交易一無所知亦並不可信。即使從公司舉證的證據來看，鍾浩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直與賈虹生及李重遠（另一名執行董事）進行通信，涉及協議、鍾浩與聯交所之間有關收購事項的通信、根據票據將籌集的資金以及公司將作出的公佈。公司有關協議、票據及交易的公佈均以周寶義（公司另外一名執行董事）的名義發出。票據證書本身即由賈虹生與鍾浩簽署。周寶義、李重遠及賈虹生均不能聲稱拒絕認可他們簽署的文件，或宣稱對他們所簽署的內容並不知情。

27. 無論如何，公司目前稱為明顯不正常且因此可疑的所有特點，在協議簽署或完成時已經存在。沒有證據表明董事會任何董事曾提出有關特點以進行詢問、調查或

甚至考慮。賈虹生在誓章中僅稱，只是在公司「現任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目前才認為有關特點「極其不正常及可疑」。正如PW的首席大律師指出，在編制及簽署協議時，已有律師代表公司及向公司提供意見。如目前所提及的特點確實「極其不正常及可疑」，代表公司行事的律師當時沒有提出這一點並提請董事會注意，則令人驚訝。這表明，有關不尋常的特點已提交董事考慮，且董事會已在審慎考慮後認同有關特點。在董事會目前相信協議可能在商業上並非有利的情況下，允許董事會目前在事後撤回其在公佈及通函中作出的所有聲明，並收回其決定，將很不公平。

28. 更重要的是，儘管陳先生聲稱，據稱可疑的特點表明，當時PW與正華投資是否一致行動屬於可以審理的爭論點，但公司未能證明，這如何構成對PW根據協議提出的申索的辯護。即使如其所聲稱，鍾浩確實違反了對公司的職責，但公司一直未能提出可以支持其有關PW已知悉鍾浩的不當動機、違反職責或缺少授權的主張的任何事實。

29. 賈虹生聲稱的只是，董事會目前認為，交易具有上文概述的不尋常及可疑特點，並非「正常」交易。賈虹生然後稱，「證據表明」，鍾浩行使其權力是出於不當目的（賈虹生的第一份誓章第5.3段）。他提及上文概述的相同可疑特點，並在第5.7段中稱：

「第四，其表示正華投資及PW為獨立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在交易時，鍾浩向董事會表示，正華投資與PW為獨立人士。然而，據(公司)現任法律顧問的意見，本人深信情況應並非如此。PW在知道正華投資即將成為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同時投資公司股份，這一可能性極低。鑒於投資的金額，PW與正華投資應當是一致行動。」

30. 賈虹生在其誓章中第5.10段聲稱：

「第六，儘管鍾浩向我們告知，正華投資與PW為獨立人士，本人獲告知並深信情況應並非如此。正華投資亦知悉及／或應已知悉，公司將按與有關發行總額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200,000,000股公司股份)的正華投資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加上強調)

31. 在賈虹生的誓章中，其只是懷疑PW與正華投資「應當不是」及「不可能是」獨立人士。其並未聲稱PW已知悉任何不當行為，亦未提及表明PW已知情的任何事實，只是在賈虹生的誓章第11.2段中，賈虹生表示：

「正華投資與PW一定知道鍾浩是出於不當目的。鑒於此情況，正華投資與PW

不可能真正「互相獨立」，且他們必須就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加上強調)

32. 簡而言之，即使協議或交易存在可疑特點，及／或PW與正華投資是一致行動，也沒有事實能夠證明或推斷，PW知道或應當知道鍾浩是出於不當目的行事或PW與正華投資是一致行動。董事會已宣佈公司訂立協議，協議及票據的條款(經董事會表示屬合理)，且董事會已向全世界宣佈協議及票據符合公司的利益。PW沒有任何理由質疑鍾浩(PW與鍾浩磋商協議)是否具有訂立協議及票據的權力。

33. 無可爭議的事實是，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追認及確認與PW之間的協議、與正華投資之間的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票據)。股東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發出的公佈的主題事項。

34. 正如PW所強調，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後從未另外召開股東大會，供公司股東撤回其對協議或票據的批准。

35. 關於公司與兩名內地人士(「天津方」)之間有關在天津成立及經營醫院的協議簽署的指稱模糊或可疑特點(「二零一五年協議」)，本人看不出這如何能成為公司可爭辯的抗辯。公司聲稱，鍾浩就二零一五年協議的簽署向董事會及聯交所提供了虛假並構成誤導的資料，導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公佈，宣佈二零一五年協議已簽署或達成，而實際上該協議並未簽署或達成。公司聲稱二零一五年協議未由天津方簽署或達成所依賴的事實，甚至看似並不可信。天津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向公司聯名發出函件，確認二零一五年協議已由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簽署。即使公司或其代表就二零一五年協議或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供了虛假或構成誤導的資料，也不能證明這是因為鍾浩提供了構成誤導的資料，或董事會當時並不知道實情。這也不能證明(或聲稱)PW知道提供予聯交所或公司的資料是虛假的。

*是否存在可爭辯的抗辯*

36. 在法律上，本人與Smith先生的觀點一致，即本案中PW是否能執行協議與票據，僅取決於鍾浩是否具有代表公司簽署協議的實際權力，(如其不具有該實際權力)

其是否具有表見代理權，以及PW能否依賴該表見代理權。Smith先生依賴*Palmer's Company Law*第3.349段，其從中獲悉，作者引用了*Criterion Properties Plc訴Stratford UK Properties* 2004 1 WLR 1846案，並認為，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所訂立的交易之有效性，問題在於該董事在訂立該性質的協議時是否實際或表面上看似已獲公司授權。其指出，第三方在尋求公司對交易負責時的行為是否「不合理」，並不相關。只有在與代理或董事打交道的第三方事實上知道該代理或董事並不具有實際權力，或其對董事權力的看法不誠實或不理性時，才可以令該交易作廢(*Akai Holdings Ltd訴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chat* (2010) 13 HKCFAR 479)。在*Criterion Properties*中，上議院認為，董事在該案中的權力問題不能通過申訴解決，因此才允許該事項進行審理。

37. 基於本案中的事實，鍾浩的權力不存在疑問。董事會及公司當時的股東授權並批准了協議及票據。公司提出的事實不能充分可信地證明，PW當時已知道鍾浩不具有權力或鍾浩的動機不當，或PW董事認為董事會及公司股東已授權及批准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已獲董事會表示為合理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是不誠實或不理性。基於

本案中的事實及證據，允許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會因他們目前聲稱的未經證實的猜測而避免協議及票據的強制履行，將正是Megarry VC在*Lady Anne Tennant*訴*Associated Newspapers Group Ltd* 1979 FSR 298中所警示的結果，即調查願望中只有在審理時調查才會出現的指稱模糊。由於缺少更具體的事實及可信的細節，這不能成為拒絕作出判決的理由。

### 結論及命令

38. 最後，本人同意Smith先生的意見，即倘若協議下的交易中存在不尋常特點，只能表明鍾浩、當時的董事會董事及公司法律顧問未能勤勉履行對公司的職責，未能保護公司的最佳利益。尋求董事作出補救是公司的事情，但若不能提出可信的證據證明，PW已知道董事違反職責，或PW不理性及不誠實地接受董事會及公司股東對協議的批准，則並不存在針對PW申索的可爭辯的抗辯。

39. 公司代表並未就法院為何不應行使酌情權授出對協議的強制履行而提出合理

抗辯。本人接受PW的觀點，即損害賠償不足以彌補公司違反其有關協議及票據的義務，因此將授出其所尋求的強制履行。

40. 本人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發出的傳票所附的記錄草稿第(1)段中的條款作出簡易判決，PW可獲付本申請及本案的訟費(連同兩名大律師的證明)。

(正本已簽署)

(陳美蘭)

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官

Clifford Smith資深大律師與Kerby Lau大律師獲柯伍陳律師事務所指示代表原告

Warren Chan資深大律師與Law Man Chung大律師獲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指示代表被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十二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韋長英女士、裴克煒先生、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芳女士、楊誠先生、王小林先生、黃斌先生、王岳祥先生及賀俐娟女士；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及辛華先生。